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4)

**內幕消息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偉民先生（「李先生」）之律師發出之通知（「該通知」），知會本公司曾有多名獨立第三方接觸李先生表示有興趣投資於本公司，此事可能導致李先生之權益被攤薄。根據該通知，李先生尚未回應任何建議，而有關建議之條款（如若落實）仍有待所涉各方進一步商討及協定。該等第三方之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7%權益，並持有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2,400,000港元之未行使零息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恢復買賣

應董事會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七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漢水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日強先生（董事長）、黃漢水先生及王兆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輝先生、劉艷芳女士及馬宏偉教授。